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编制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能源发展规划，负责研究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监测能源发展情况，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对策建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区政府十三届第 20 次政府常务会对攀仁发改【2022】426 号，关于实施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编制的请示的审定。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围绕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总体思路，结合仁和区发展实际和《攀枝花市仁和区全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施示范引领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 年）》，为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指引，委托资质单位对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进行编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委托资质单位对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进行编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围绕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总体思路，委托资质单位对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进行编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评估程序，由业务股室自评，经领导审核通过。评估思路，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绩效关联的原则进行评估。评估方式、方法，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区政府十三届第20次政府常务会对攀仁发改【2022】426号，关于实施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编制的请示的审定，攀仁财资经投[2022]57号，关于下达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编制费的通知，安排资金400万元。申报经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攀仁财资经投[2022]57号，关于下达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编制费的通知，安排资金400万元。

2. 资金到位。

攀仁财资经投[2022]57号，关于下达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编制费的通知，资金下达指标400万元。

3. 资金使用。

项目已完成采购，采购金额395万元。编制单位已出编制初稿，2023年6月30日完成编制，资金暂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资金支付申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业务股室申报，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形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区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下达经费，并由我单位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编制费，主要用于委托资质单位对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进行编制。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审核下达此项目资金后，我单位按项目预算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下达400万元，资金支出0万元，项目已完成采购，采购金额395万元。编制单位已出编制初稿，2023年6月30日完成编制，资金暂未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标准、依据等均合规合法。按合同约定应支付30%，应支付金额118.5万元，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付未达到进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围绕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总体思路，委托资质单位对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进行编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做好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编制工作，落实中央和省、市关

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围绕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总体思路，委托资质单位对仁和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及导则进行编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筹资合规。该项目总体评价 92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已完成采购，编制单位已出编制初稿，本年度按合同约定应支付30%，应支付金额118.5万元，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付未达到进度。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与财政做好工作衔接，请财政按相关预算、资金文件、建设合同及验收等资料，尽快安排支付项目资金。